**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中心小学学生作业管理条例**

为了加强教学常规管理，切实减轻学生学业负担，真正实现减负增效的目标，为学生全面健康和谐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，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部署，特制定本管理条例。

**第一章 明确作业时间**

第一条 各年级各学科课堂作业内容为新课的辅助练习，大约五分钟左右，保证课内完成。

第二条 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。三-六年级家庭作业量不得超过1小时。班主任提前协调好各科作业量。

**第二章 强调书写要求**

第三条 一、二、三年级用铅笔书写作业。四至六年级用黑色水笔书写作业，习字册用蓝色或蓝黑色钢笔书写作业。

第四条 认真书写作业本的封面上的学校、班级、姓名、学号等，字迹工整。

第五条 作业内容的书写一定要整洁，不许勾勾抹抹，不要用涂改液和修改纸。作业中出现线段的地方超过1厘米的必须用格尺划。作业布局一定合理，不能出现半页空白现象。

第四条 学生写字的姿势要求必须达到3个一：握笔的手指尖与笔尖一寸、身体距桌子一拳、眼睛距纸面一尺。

**第三章 规范作业布置要求**

第六条 语文、数学、英语等学科有书面作业，其他学科可适当布置口头作业或实践性作业。

第七条 各科作业内容要符合新课标和教学内容的要求，结合本校、本班的实际情况精心选择设计作业，难易适度。

第八条 布置作业要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，既要面向全体学生，又要分层次布置作业，建立基础性作业资源库，创新适应不同学生学习需要的作业形式，坚决克服机械的、无效的作业，杜绝重复性的、惩罚性的作业。

第九条 严禁完全依托QQ群、微信群、校讯通、钉钉等应用程序布置作业。严禁给家长布置或者变相布置作业，要允许家长、学生适当调控作业时间。

**第四章 明确批改要求**

第十条 教师要认真、及时地批改作业，做到日日清、周周清，做好新旧知识的衔接，为更好地学习新知识做好铺垫。

第十一条 作业批改符号大小适当，批语不要信马由缰，一定整洁且多指导性、鼓励性语言，字迹要工整、规范。教师批改不出现知识性错误，给学生以良好的示范效果。同时要做好记录，找出作业中的优点和不足。

第十二条 教师对书面作业全批全改，不得要求家长检查和评改作业，要及时做好向学生的反馈、讲解、答疑等工作。特别是要注重面批讲解，认真分析学情，对存在问题的、学习困难的学生要做好答疑辅导工作。

**第五章 作业管理要求**

第十三条 各学科组、各备课组需进行作业设计的专项研讨，每周进行作业公示。

第十四条 三-六年级有学生每天填写家作记载表，年级组长每周检查一次，发现问题要及时与任课老师联系，指导整改。

第十五条 课程处每月组织一次教学常规检查，包括检查学生作业情况、教师作业批改情况。

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中心小学

2021年3月8日